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成立為董事會的委員會。

宗旨及角色

2. 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出建議。
3. 獲轉授職責，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4.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成員

5.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成員選任。
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8. 在委員會不時認為有助達成其宗旨的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職權

10.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獲取其視為合適的法例、薪酬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須負責確立薪酬顧問的挑選準則；挑選、委任薪酬顧問及制定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以就薪酬的所有環節向其提出意見。

會議及法定人數

12.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會議，並因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而額外召開會議。
13. 除非會議主席因為特別原因而未能出席，否則委員會會議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其中一名應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責任

14. 在不限制委員會宗旨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a) 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 (c)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照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照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免職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按照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照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作出批准的情況下，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檢討次數

15. 此等職權範圍應於有需要時候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改。

- 完 -